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股东：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本人担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神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卸任独立董事职务。本人简历详见公司前一年度年报（2023 年度）。

本人任职符合独立性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各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11 次，提名委员会

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3次，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2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13次，独立董事委员会3次。

1.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周年大会	A股	H股	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亲自	委托	审议议案	同意	听取汇报	同意
白重恩	1	1	1	1	4	2	43	43	7	7

2.出席专门委员会、独董会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任职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审议议案	同意	听取汇报	同意
白重恩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10	35	35	5	5
	提名委员会委员	3	4	4	-	-
	独立董事委员会	3	5	5	-	-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意见，审慎表决。本人关注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名任免董事、管理层薪酬等重要议案和事项予以重点关

注，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等形式发表意见或专项说明。

一是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本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是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本人对毕马威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查阅了毕马威的相关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就续聘毕马威为公司 2024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形成了审查意见，认为毕马威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毕马威为公司 2024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

三是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本人与审计师在公司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本人审议同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3 年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和 2024 年度中期审阅工作汇报。

四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任职

期间，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审阅并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强化完善季度重大风险防控工作，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

五是提名任免董事以及聘任解聘高管。2024 年 9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提交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要求，未发现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六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综合评价，并据此提出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本人认为，考核方式和指标客观、公正、科学、严谨，考核流程规范、完善。2024 年 3 月，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对本人的薪酬进行了回避表决。

七是其他重要议案审议把关。本人对公司利润分配、回购股份、资金预算、对外捐赠、气候风险、保理服务、合资设立子公司、参与设立国能科创种子基金等重要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其中的风险管控和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有关意见已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公告等文件中予以公开披露。

本人确认，报告期内无需行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的特别职权。

（三）与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内审部门组织机构健全、人员保障到位，本人与管理层和内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以及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做到有效合作、充分沟通，不存在沟通不畅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督促审计师独立、专业地开展审计工作，与其沟通了重点关注的信息保密与数据安全等相关内容，同时就信息披露、审计独立性、舞弊风险、审计范围等重点关注事项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单独沟通。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在接受审计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要求毕马威提供保证质量控制、信息安全等具体措施的报告。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督促管理层落实市值管理要求，做好“价值创造、价值经营、价值传递”，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本人现场出席了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向各位股东进行了年度述职，和其他董事以及管理层一起，与到会股东进行了交流，增进了股东投资信心，树立了公司正面形象。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累计超过15天。主要工作是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董委员会等各类会议，

参加专题培训，审阅各类议案和汇报材料，查阅月度经营情况、会议记录、董监事专报、股票动态、廉洁提醒、公司治理文件、监管机构文件，以及公司主要业务、财务数据和各类披露文件等。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中国神华为独立董事履职履责提供了完善的支持保障系统，可以方便查阅各类信息。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沟通顺畅有效。董事会等各类会议组织管理严格有序，重大事项决策合规高效。

本人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新法新规、监管要求、宏观形势、案例分析和专业知识等内容。自学公司整理的中上协、北上协、上交所若干培训材料，进一步了解相关专业、法律知识和各项监管规定。通过培训，增加了知识储备、提高了履职履责能力。

三、总体评价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审慎决策，强化监督咨询，公正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签名：



2025年3月21日